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2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了登记；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 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京豫	董事长	2021.11.02~2021.11.12	0	1,752,800
2	张倩	总经理	2021.11.12	0	2,625,872
3	姜涛	核心骨干人员	2021.09.07~2021.09.27	21,300	21,300
4	齐磊	核心骨干人员	2021.09.16~2021.11.11	582,300	417,100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的股份变动系实施减持计划所致，此次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减持公告。

上述其余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也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